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少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